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3/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671,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11,98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32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76,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7,256 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15 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76,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7,2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82,671,000 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11,98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32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750	0	-406,75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889,729	7,256	0	458,896,985
总股本	459,296,479	7,256	-406,750	458,896,985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引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6,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 32.40 元/股、最低价为 30.2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004.22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调整为不超过 54.65 元/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22"、"2023-023"、"2023-025"、"2023-030"、"2023-046"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76,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 32.40 元/股、最低价为 30.2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004.22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47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3.4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68.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89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 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 26,8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兴森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股。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股。历次价格调整如下：

1、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8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10 元/股调整为 14.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4、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 13.51 元/股调整为 13.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兴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兴森转债因转股减少 66,100 元（661 张），转股数量为 4,915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68,466,900 元（2,684,669 张）。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9,228,057	11.20%				0	0	189,228,057	11.20%
高管锁定股	189,228,057	11.20%				0	0	189,228,057	11.2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318,346	88.80%				4,915	4,915	1,500,323,261	88.80%
三、总股本	1,689,546,403	100.00%				4,915	4,915	1,689,551,318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4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出售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兴森香港"）与 Technoprobe S.p.A.（以下简称"Technoprobe"）等相关方于近日签署了《意向书》，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Technoprobe 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兴森香港持有的 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持有 Harbor Electronics, Inc.100%股权）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意向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各方进一步洽谈情况，在相关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Technoprobe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半导体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和生产用于测试芯片的探针卡。

Technoprobe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ASTPRINT TECHNOLOGY(U.S.) LLC

2、注册号：201029810118

3、场所：3021 KENNETH STREET, Santa Clara, CA 95054,USA

4、总经理：蒋威

5、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3 日

6、注册资本：10 万美金

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 的资产为 Harbor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Harbor"），Harbor 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的设计、生产、贴装及销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 及 Technoprobe

2、交易结构：拟议交易将由 Technoprobe（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从兴森香港手中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

3、估值和条件：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应付购买价格将等于 49,999,999 美元扣除（i）股息、担保等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何未披露的非经营性现金使用，以及（ii）目标公司或 Harbor 为使目标公司拥有 Harbor 100% 股权和类似股权的权利而进行的支付/支出（"购买价格"）。

所有购买价格将在交割时以现金支付，并遵循经双方同意的共管规则。

4、时间表：本意向书签署后的三十（30）天内协商并签署最终协议。

5、排他期：为意向书签署日起 30 天，在排他期内，兴森香港确保其及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协商、谈判本次交易范围内的相关公司资产转让或股权转让等事宜。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书》，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3607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0.1% 或 3.5% 或 4.8%	2023 年 06 月 07 日	323 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提前赎回，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 1,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4,191.78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13	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16,500	82,500	1,107.33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4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3 年 6 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093	1,727	137.00%	15,764	11,402	38.26%
其中：大型	2,112	711	197.05%	8,262	4,748	74.01%
中型	1,560	773	101.81%	5,309	4,283	23.96%
轻型	421	243	73.25%	2,193	2,371	-7.51%
销售量	4,726	2,234	111.55%	15,134	11,567	30.84%
其中：大型	2,489	858	190.09%	7,693	4,741	62.27%
中型	1,738	960	81.04%	5,261	4,329	21.53%
轻型	499	416	19.95%	2,180	2,497	-12.7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4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1,715.7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4.16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扶持补贴	1,563.04	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5.87	与收益相关
4	其他	42.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5.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1.5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16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52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十一个交易日，剩余四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召集和主持，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4,271,800 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4,27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4,27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周洋女士、杨智慧先生、何强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4,27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决策及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收回份额的分配；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期届满，决定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8）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4,271,8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